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 重大事项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*ST 宇顺,证 券代码: 002289) 自 2016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,并于2016年5月 24日、2016年5月3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60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62)。2016年6月3日,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并披 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71),公司股 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,并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77)。2016 年 6 月 21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6-079), 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 月, 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、2016 年 7 月 5 日、2016 年 7 月 12 日、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4、2016-087、2016-090、2016-093)。2016 年 7 月 18 日, 公司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 案》,并于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6-096), 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 牌。此后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,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、2016 年 8 月 2 日、2016 年 8 月 9 日、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01、2016-102、 2016-106, 2016-115).

2016年8月18日,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

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,并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、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18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22)。

2016 年 8 月 26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,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产权交易所")公开挂牌的方式,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。据此,经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,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,挂牌价格为 23,537.82 万元。

公司因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 意向受让方,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、2016 年 9 月 12 日、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 挂牌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挂牌价 格的议案》,并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,分别以 18,800 万元、 15,000 万元、12,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、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、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 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。同时,上述三次调整挂牌价格后,保证金金额分别调整 为 1,880 万元、1,500 万元、1,200 万元,其他交易条款不变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、2016 年 8 月 30 日、2016 年 9 月 1 日、2016 年 9 月 6 日、2016 年 9 月7日、2016年9月13日、2016年9月14日、2016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6-132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33)、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6-134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35)、《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



(公告编号: 2016-138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6-139)、《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43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2016-144)、《关于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50)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51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: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,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,应当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据此,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52)。

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,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公开挂牌,或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,请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信息为准,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

